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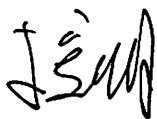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调查了解，现就国海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的处置方案（以下简称处置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处置方案是在维护债券市场稳定的大局下，在相关部门组织召开协调会达成共同承担责任共识、公司与事涉机构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有利于维护和促进债券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市场参与各方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国海证券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的处置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调查了解，现就国海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的处置方案（以下简称处置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处置方案是在维护债券市场稳定的大局下，在相关部门组织召开协调会达成共同承担责任共识、公司与事涉机构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有利于维护和促进债券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市场参与各方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国海证券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的处置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张程

黎荣果：

黎荣果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